

• 106 年 5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71 號

1. 民法第 635 條所定「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，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，不為保留者，應負責任。」於海商法並無規定，依該法第 5 條，上開民法第 635 條規定，於海商事件仍有適用。該條所謂保留，須明確具體指出運送物包皮易見之瑕疵情形，始足當之。
2. 系爭載貨證券記載「對棧板內貨物之『包裝』及數量不負責任」等語，並未具體指出系爭貨物包皮有何易見之瑕疵，自不該當於該條所稱之保留陳述。
3. 系爭貨物吊耳外露未妥適包覆，而有包裝不固情形，因致鏽損，倘係易見之瑕疵，被上訴人於接收貨物時，既未為保留，依上規定，即應負責任，要無海商法第六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